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及機械**

採購設備及機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就生產圓柱電池的生產線採購設備及機械，採購價格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各份該等過往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訂立該等過往採購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供應商訂立該等過往採購協議及協議，故該等過往採購協議及協議被視作及合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設備及機械，採購價格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600,000港元)。

該等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買方 : 買方

供應商 : 供應商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一組新設計的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圓柱電池。

3. 代價

根據協議，採購設備及機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600,00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付款須根據以下日程作出：

- (i) 代價的25%，即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須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
- (ii) 代價的25%，即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須於生產設備及機械後進行初步檢驗時支付；
- (ii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港元)，須於向買方工廠交付設備及機械後支付；
- (iv) 代價的20%，即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港元)，須於設備及機械通過測試時支付；及

(v) 最終結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1,760,000港元)，須於設備及機械通過測試後六(6)個月內支付。

協議的總代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功用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4. 交付條款

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機械將於協議日期起計390天內付運，而供應商須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480天內交付可供商業投產的生產線。本集團將於交付及安裝設備及機械後進行驗收測試。

該等過往採購協議

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買方 : 買方

供應商 : 供應商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一組用於生產圓柱電池所涉及程序之一的機械。

3. 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採購機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9,700元(相等於約428,67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付款須根據以下日程作出：

(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77,940元(相等於約85,734港元)，須於簽訂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時支付作為初始按金；

- (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16,910元(相等於約128,601港元)，須於初步檢驗機械後七天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16,910元(相等於約128,601港元)，須於安裝機械後支付；及
- (iv) 最終結餘代價的20%，即人民幣77,940元(相等於約85,734港元)，須於機械開始商業投產後六十(60)天內支付。

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的總代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4. 交付條款

機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日期起計210天內付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方 : 買方
供應商 : 供應商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一組用於質量控制的檢測設備。

3. 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採購設備及機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相等於約82,50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付款須根據以下日程作出：

- (i) 代價的50%，即人民幣37,500元(相等於約41,250港元)，須於簽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時支付作為預付款項；及

(ii) 最終結餘代價的50%，即人民幣37,500元(相等於約41,250港元)，須於機械通過測試後一(1)個月內支付。

協議的總代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4. 交付條款

機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付運。

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買方 : 買方

供應商 : 供應商

2. 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一組用於圓柱電池製造程序之一的設備。

3. 代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採購設備及機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元(相等於約2,618,00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付款須根據以下日程作出：

(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476,000元(相等於約523,600港元)，須於簽訂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時支付作為初始按金；

(ii) 代價的25%，即人民幣595,000元(相等於約654,500港元)，須於初步檢驗設備後七天內支付；

(iii) 代價的25%，即人民幣595,000元(相等於約654,500港元)，須於安裝設備後支付；及

(iv) 最終結餘代價的30%，即人民幣714,000元(相等於約785,400港元)，須於設備開始投產後三十(30)天內支付。

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的總代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經參考功用及功能類似的設備及機械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4. 交付條款

機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付運。

二零二零年三月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二零二零年三月採購協議，條款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中載列者相同。

資金來源

協議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取得的銀行借貸撥付，有關資金為本公司隨時可得，以用於撥支協議項下作出的採購。

訂立該等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主要用作開發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的環保圓柱電池的新生產線及提升鹼性電池的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將予收購的設備及機械於進行商業投產後，將增加本集團鹼性電池的產能及提高有關電池的技術規格。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其生產設施及升級生產線，以提高二零二零年的生產能力及效益，並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迎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緊隨電池行業的技術發展，以與其他電池生產商作長期競爭，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收購設備及機械，以利用高度自動化水平及改善成本效益

及生產力來生產鹼性電池，對增強本集團競爭力而言實屬必要。本集團擬增加於鹼性電池市場份額，協議項下的收購事宜為本集團提升生產過程質素以及增加產品系列及鹼性電池產能的舉措之一。

因應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原材料及電子器材的開發、生產及貿易。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中國江蘇為基地。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工業機械以及銷售其他生產設備及機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各份該等過往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訂立該等過往採購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供應商訂立該等過往採購協議及協議，故該等過往採購協議及協議被視作及合計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零年三月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過往採購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採購協議、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採購協議
「該等採購協議」	指	協議及該等過往採購協議
「買方」	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九月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及機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丹陽琦瑞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